

#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821执774号

申请人王兴民，男，1965年6月13日生，满族，农民，住宽城满族自治县板城镇崖门子村北街西道43号。

被执行人袁长伟，男，1980年11月15日生，满族，农民，住宽城满族自治县峪耳崖镇上院村河东51号。

被执行人刘爱侠，女，1980年4月13日生，满族，农民，住宽城满族自治县峪耳崖镇上院村河东51号。

被执行人袁宏伟，男，1982年12月10日生，满族，农民，住宽城满族自治县峪耳崖镇上院河东1号。

被执行人田猛，男，1976年8月13日生，汉族，农民，住宽城满族自治县峪耳崖镇后庄村峪金路5号楼4单元413室。

被执行人刘爱丽，女，1979年1月9日生，汉族，农民，住宽城满族自治县峪耳崖镇后庄村峪金路5号楼4单元413室。

被执行人田锐，男，1978年9月15日生，汉族，农民，住廊坊市广阳区建设路恒基嘉园南区4栋3单元801室。

被执行人杨海英，女，1981年11月23日生，满族，农民，住宽城满族自治县峪耳崖镇后庄村峪金路8号楼1单元143室。

被执行人何大龙，男，1985年4月3日生，满族，农民，住宽城满族自治县宽城镇上河西村后道77号。

被执行人杨艳玲，女，1985年12月26日生，汉族，农民，住承德县满杖子乡柳树底村六组3233号。

关于王兴民申请执行袁长伟、刘爱侠、袁宏伟、田猛、刘爱丽、

田锐、杨海英、何大龙、杨艳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宽城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1日作出（2017）冀0827民初2062号民事调解书，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4日以（2018）冀08执监7号执行裁定书，指定承德县人民法院执行（2017）冀0827民初2062号民事调解书，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2018）冀08民申154号民事裁定书，指定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再审，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2019）冀0802民再5号民事判决书，袁长伟、刘爱侠、袁宏伟、田猛、刘爱丽、田锐、杨海英不服，向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2020）冀08民再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生效后经申请人申请，本院立案执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于2018年9月6日以（2018）冀0821执162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袁长伟名下的4套房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8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继续查封被执行人袁长伟所有的位于位于宽城满族自治县宽城镇西街黄土梁子鑫都花园小区4号楼1-1-202号楼房，位于宽城满族自治县宽城镇西街黄土梁子鑫都花园小区4号楼14号楼房，位于宽城满族自治县宽城镇西街黄土梁子鑫都花园小区4号楼1单元201室号楼房，位于宽城满族自治县宽城镇西街黄土梁子鑫都花园小区4号楼1单元302号楼房。

二、被执行人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因被执行人的过错造成被查

封财产损失的，应由被执行人自己承担责任。在查封期限内，被执行人如需变卖查封财产，可到承德县人民法院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并保留相应价款。

三、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1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0日），如需续查封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七日内向本院提出续查封的书面申请。

审 判 员 马晓辉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书 记 员 刘晓珂  
电子专用章



#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821 执 774 号

申请执行人:王兴民,男,1965年6月13日出生,满族,住宽城县板城镇崖门子村北街西道43号。

被执行人:袁长伟,男,1980年11月15日出生,满族,住宽城县峪耳崖镇上院村河东51号。

被执行人:刘爱侠,女,1980年4月13日出生,满族,住宽城县峪耳崖镇上院村河东51号。

被执行人:袁宏伟,男,1982年12月10日出生,满族,住宽城县峪耳崖镇上院村河东1号。

被执行人:田猛,男,1976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住宽城县峪耳崖镇后庄村峪金路5号楼4单元413室。

被执行人:刘爱丽,女,1979年1月9日出生,满族,住宽城县峪耳崖镇后庄村峪金路5号楼4单元413室。

被执行人:田锐,男,1978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住廊坊市广阳区建设路恒基嘉园南区4栋3单元801室。

被执行人:杨海英,女,1981年11月23日出生,满族,住宽城县峪耳崖镇后庄村峪金路8号楼1单元143室。

被执行人:何大龙,男,1985年4月3日出生,满族,住宽城县宽城镇上河西村后道77号。

被执行人:杨艳玲,女,1985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住宽城县宽城镇上河西村后道77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兴民与被执行人袁长伟、刘爱侠等九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偿还借款

本金 425.98 万元及其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以（2021）冀 0821 执 774 号执行裁定续行查封了被执行人袁长伟名下位于宽城县宽城镇鑫都花园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201 室、202 室、302 室住宅及 14 号商业用房。经评估机构评估上述四套房屋评估价值为 2787331.74 元。现需对上述四套房屋进行网络司法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袁长伟名下位于宽城县宽城镇鑫都花园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201 室、202 室、302 室住宅及 14 号商业用房。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官 学 金  
审 判 员 赵 立 新  
审 判 员 维 明 忠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书 记 电 录 专 用 章 王 亚 青